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857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 告 蔡明儒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
1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9,7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4,762
16 元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
17 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
1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0 利息。

2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怡伶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